



西安中院法官寄语修正“脱轨”的青春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贺雪丽

“当我收到减刑裁定书时,就看到了这篇法官寄语,我认真地看了,我想,我是和别人不一样的,我感受到了关注,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未来路还长,我一定不负众望,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一位迷途知返的少年在给法官的回信中写下这样的文字,笔迹稚嫩,但坚定。

有温度的法律裁定

6月1日清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庭长高伟,法官范水艳专程赶赴未成年犯管教所,为6名青少年罪犯送去减刑裁定书。

与以往不同的是,罪犯拿到裁定书的同时,还拿到了一份法官寄语。

“冷冰冰”的法律裁定似乎瞬间有了温度,19岁的小梁摩挲着页角,小声地说:“谢谢法官,谢谢您,我一定改好。”

近日,西安中院庭审庭受理了一批减刑案件,这些罪犯案发时均为未成年人,因各种原因误入歧途、犯下罪行。

“我们发现这批案件中,有6名罪犯改造表现持续良好,比如小曹在服装缝制岗位上表现突出,近年考核中获4次表扬,小梁上学期的政治考试接近满

分,技能95分,也很优秀。”范水艳拿出考核成绩单,向《法治日报》记者说道。

如何达到惩治与挽救的平衡,还社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高伟等主审法官经过综合研判后,认为小曹等6名罪犯主观恶念不明显,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加之改造表现良好,因此作出减刑裁定,以帮助他们早日重回正常人生轨迹。

希望他们重拾信心

一纸减刑裁定,可以让这些少年早日走出未管所的大门,但如何让他们跨出“心门”,在青春的下半场重拾信心,弥补缺憾,则考验着司法智慧。

思索了许久之后,高伟组织主审法官针对6名少年不同案情,精心写下法官寄语。

“我们都有过轻舞飞扬的年华,也有过年少轻狂的过往……社会没有抛弃你,亲人正在期盼你。希望你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和职业技能,增强辨别能力,做对家庭负责,对社会有用的人……”送达减刑裁定时,面对和自己孩子差不多大的几名少年,高伟真诚地谈起寄语。乐观向上,明辨是非,心中有法,行为有度,是她在诸多案例中总结出失足少年最稀缺的品质,也是她最殷切的希望。

几名少年眼眶红了。6月3日一大早,高伟就收到了未管所转来的小梁和小曹的回信,读罢,她欣慰地将回信折叠,收藏好,摘下眼镜,看了看窗外放松眼

睛,外面阳光明媚,一如本该美好灿烂的青春。

因小梁和小曹刑期未滿,法官在给他们的寄语背面写上了相关法律法规,希望他们时常自省,不再重蹈覆辙。

“另外4份是写给4名即将刑满释放的少年,背面是空白的,没有写法律规定,因为我们相信,对法律的理解和敬畏已深深地刻在了他们心里。”范水艳说道。

空白是信任,也是新的开始。这4份法官寄语会陪伴少年们一起重新回归社会,用奋斗、汗水以及打碎后重建的爱与希望,续写青春未完成的篇章。

强化预防青春“脱轨”

《淮南子·说山训》有云:良医者,常治无病之病。将纠纷及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是西安中院在“医治矛盾纠纷之疾”时的初心与期盼。

“人在青少年时期,三观尚未完全形成,行为习惯没有完全固定,因此在涉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做好诉源治理,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全市法院要主动加强与未保办、共青团等部门协同,构建联动保护格局,并结合建立相关心理评估和干预机制,积极寻求新形势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渠道,护航青少年在正确的人生轨道上健康成长。”今年4月,西安中院院长赵雷在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强调。

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诉源治理,西安中院分类施策,全力以赴: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发出

西安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家长“依法带娃”,并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家庭文明风尚形成,帮助树立好未成年人教育的第一道家庭防线;

在“红领巾法学院”品牌创建工作中,根据不同学校特点,法治需求,量身定制菜单式、情景式法治宣传内容,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向同学们发放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大礼包”,潜移默化间促进司法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发芽,相关做法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建议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必要时可通过匿名问卷调查等方式排查学生矛盾,最大限度减少暴力隐患。”针对校园霸凌等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领域,西安中院向涉案相关学校发送司法建议书26份,并及时回访校园安全整改情况,院院联合让小矛盾化解在学校,小纠纷止步于诉前;

与香王小区等社区联合探索未成年人司法转介机制,不断完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社区矫正等制度;与妇联等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在家事纠纷、未成年女性保护等方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形成共育合力。

2022年,在西安两级法院生效判决中,未成年被告人数占被告总人数的比例由2017年的32.1%下降至1.14%,诉源治理成效显著。

漫画/高岳



千里迢迢,郑州检察官来回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彬

“感谢你们千里迢迢来家访,如果不是你们告诉我,我还没意识到问题已经这么严重了。我会好好跟孩子沟通,让她早日走上正道。”近日,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古某得知女儿毛毛(化名)在河南省郑州市两次因盗窃承担刑事责任后大为震惊,急忙拉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检察官的手商量起对女儿的教育帮扶方案。

现年17岁的毛毛出生在新疆阿瓦提县,年幼时,因父母忙于生意无暇照顾她,便养成了散漫孤僻的性格。她14岁辍学后,来到郑州市学习美甲,却因交友不慎误入歧途,曾因盗窃罪于2021年10月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

月。服刑结束后,她非但没有悔改前非,反而再次行窃,被公安机关移送管城回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惩罚并不一定能够达到挽救的作用,反而容易让她更加麻木地对待未来的生活,陷入‘犯罪、受罚、再犯罪、再受罚’的怪圈,最终葬送自己的人生。”办案检察官田丽静结合案情,经综合考虑后认为,教育、感化、挽救毛毛是最终目的,当务之急是让其家庭教育回归补位,避免其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

基于这一考量,管城回族区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对毛毛作附条件不起诉,将她送回新疆家中,并设置6个月的考察期进行跟踪帮教。因距离遥远,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与毛毛家所在的阿瓦提县检察院沟通协商,委托该院对其开展异地帮教监督考察。

近日,管城回族区检察院受上级检察机关委派,要

组建一支工作组前往新疆和田地区办理涉及30余人的司法救助案件。田丽静得知后,想到了还在帮教期的毛毛。“她现在的表现如何?是否可以作不起诉决定?”为了考察其实际表现,田丽静主动请缨,加入赴新疆工作组。在新疆工作期间,她抽出两天时间赶往阿瓦提县,与当地检察官一道前往毛毛家进行走访。

在走访中,田丽静得知,毛毛并没有将自己的犯罪经历告诉父母,父母也以为她一直在打工。经过田丽静的耐心细致解释,毛毛母亲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请检察官放心,我今后将全身心陪伴,管教孩子,帮助她改过自新,将家庭教育落实到位。”毛毛母亲说。

“你虽然积极主动完成了检察机关布置的各项任务,并定期到阿瓦提县检察院接受帮教,但为什么要向

父母隐瞒自己的过错呢?父母是最爱你的,你要接受家人的关怀。在父母的关心下,你会树立信心与过去告别的。”在田丽静的教育下,毛毛表示将吸取教训,信任父母,谨慎交友,努力学习掌握一技之长,做好人生及职业规划,争取靠自己的能力过上期望的生活,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毛毛的考察期已经过半,她的人生路才刚刚开始,我们将和阿瓦提县检察院根据此次走访情况,为她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帮助她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田丽静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伟萍 蒋杰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浙江省宁波市两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努力让每一个孩子茁壮成长。

整顿“网红零食花”

近年来,“网红零食花”走红全网,它是由棒棒糖、果冻等孩子们喜欢的零食包装成礼品花的花束,深受孩子喜欢,但问题也随之暴露。2022年6月,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多位家长举报,称发现其中一些零食没有生产日期,对花店销售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其是否具有食品销售资质提出了质疑。

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排查,发现辖区内7家花店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网红零食花”,且部分食品包装未显示生产日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奉化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议对辖区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食品安全良好环境。

2022年9月,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已对相关违法经营行为进行责令整改,上述商家均已提前预包装食品经营行为,全部整改到位。针对食品经营存在问题,职能部门还在辖区内开展了无证食品经营专项整治行动,以学校周边、集贸市场、公共聚集场所为重点区域,经检查后已责令整改8家,进一步规范了食品经营行为,守护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5月底,奉化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网红零食花”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一案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之前几家问题花店均已整改完毕。

“小案”不“小办”

“小杰,我们决定对你作出相对不起诉,希望你接下来能认真反思,吸取教训,知法守法,走好人生路。”近日,在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宣告室,检察官将不起诉书递到小杰手中。

2022年11月,小杰因涉嫌盗窃案被移送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小杰盗窃现金1500余元,窃得的香烟价值12000余元,案发时已满17周岁,构成盗窃罪。当检察官问小杰年龄时,他说户口本上登记的是农历生日2005年2月13日,但他实际属狗。检察官发现无论是参照农历还是农历,小杰都应该属鸡,陪同讯问的小杰父亲老何也坚称小杰的出生时间没错。检察官让小杰联系老家亲戚翻找出一张出生证明,上面的名字是“小洁”,生日为2007年2月13日,对应属狗,如果“小洁”就是小杰的话,这意味着案发时小杰只有15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年龄的谜团必须要弄清楚,检察官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民警联系上了已改嫁的小杰母亲,她的说法终于解开了小杰的年龄之谜。原来,这张出生证明是小杰母亲当年找人为了上户口办的假证。几番查证下来,小杰的出生日期为2005年2月13日,小杰实施盗窃时已满16周岁,符合盗窃罪的主要构成要件。至此,年龄之谜终于水落石出。考虑到小杰犯罪时是未成年人,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被盗窃物品基本被追回,小杰家属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对小杰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罪与非罪之间的距离那么小,小到不能放过一丝怀疑,我们始终秉承‘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即便是虚惊一场也值得。”承办检察官说道。

线上线下普法

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方面,宁波市检察机关创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每一位青少年心中,让它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今年5月,宁海县检察院在强蛟镇临港村开展“向日葵”同行,法治进乡村”直播活动,吸引了众多网友特别是学生、村民的围观。直播采取“线下开展+线上直播”的形式进行,内容涉及民法典、对校园欺凌说“不”,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直播间内,检察官、法官、警官围绕身边的案例,以案说法,以点带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进行重点讲解。“检察官叔叔,平时都是看爸妈在直播间买东西,没想到,今天我还能参加直播,并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真是太有意义了。”直播结束后,四年级学生王亮亮(化名)开心地说。据了解,此次法治直播课持续一小时,点赞达783万次,评论1.4万余。

无独有偶,在北仑区白峰街道,检察官应邀参加了“‘峰’起浪花,‘点点’议事”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和受聘成为议事员的24名学生代表面对面讨论未成年人保护。

活动现场,检察官用生动的案例、通俗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送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未成年人法治课。“校门口道路狭窄,我们学生过马路不安全,希望有人疏导交通或设置时间段单行线。”议事员们提前发现问题,收集建议,围绕校园欺凌、网络暴力等热点问题,从孩子的角度提问题,谈意见。对于议事员们提出的建议和观点,检察官耐心地给予回复和解答。

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宁波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细心、热心、爱心”工作机制,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有责任有爱心有行动

法治育观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我有幸受聘成为一名兼职法治副校长。拿到聘书的那一刻,我深深感受到了一份荣幸与信任,更感受到肩上的使命与责任。一年来,我通过一节节小公民法律课堂和一场场法治宣传传活动向学生们宣传和讲述如何防范校园霸凌、如何学会保护自己、如何向毒品说“不”,在每一个学生心底种下一颗颗法治的种子。我还邀请学生们走进法庭,沉浸式观摩庭审,近距离感受法庭的庄重,法律的威严,引导每个学生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一年来,我经常思考如何更好履行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如何让法治副校长名副其实,总结起来就是要做到有责任、有爱心、有行动。

有责任。法治副校长要深刻意识到自己肩负的使命,那就

是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青少年好奇心较强,自我控制能力和是非判断能力较弱,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下极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难以正确面对各种诱惑陷阱,也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作为法治副校长,就应该严格履行好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的职责与使命,引导青少年遵纪守法,将法治之光照射到每一名青少年身上。

有爱心。法治副校长是用法治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一项非常有意义、值得为之真情投入的工作。法治副校长在履行法治职责时要怀揣一颗爱心,关心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用心用情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上,也要秉持“关爱、感化、挽救、教育”的方针,用爱去温暖、滋润、呵护那些走入歧途的孩子以及因被犯罪、家庭纠纷侵害的孩子,让他们切身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法治的温暖。

有行动。法治副校长不能只是一个称谓和头衔,不能只是停留在纸面上的形式,需要我们付出实际行动,更好履职尽责。我们应该经常走进学校,积极参与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工作;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指导学校有效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和其他法治活动,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利用自己丰富的案例资源上好形式多样的法治课;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一名刑事法官,应当严厉打击和惩处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周宇波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在个案帮扶同时,“沐心”工作室定期开展“花儿与少年”系列美艺心理团辅,让孩子们在创作、团队合作和享受美的过程中看到自身价值,相互鼓励扶持获得重新开始的勇气和志气。

郭竟雄清晰记得,“检查同行”微信群里,家长们骄傲地晒出孩子送的花盒的情形,“有些家长说,这是他们收到孩子送的第一份礼物,感动到流泪”。

凝聚守护未成年人合力

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分子侵害,背后往往有深层次社会原因。

办理一起民办机构教师伤害学生案时,“沐心”工作室检察官发现该机构无证经营且未依法安装安防设施,经走访,办案检察官发现,小微型民办培训机构普遍存在上述安全隐患,遂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集中联合执法。

“沐心”工作室以点汇线,以线织网,持续发挥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向社会治理体系的辐射作用,已先后推动120余家违规少儿培训机构,20余家旅馆,16家网吧等娱乐场所的整改,实现合法经营。他们还推动教育、民政、公安等十余个部门、群团组织陆续会签,建立具有地区特色的“强制报告”“从业限制”“家庭教育指导”“社会救助跨地区衔接”“检察建议绿色通道”等多项未成年人保护意见及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下的创新工作机制。

近年来,“沐心”工作室先后获评湖北省检察院司法为民“八件实事”专项工作嘉奖、武汉市优秀检察办案团队等荣誉。

“‘沐心’寓意沐爱前行,以心护心。”东湖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桃荣说,“沐心人”将怀着对未检事业的敬畏心、良心和初心,度过与孩子们有关的每一天。

东新未检个性化帮扶有“沐心”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田荷君

“我宣誓:今后,我绝不欺凌他人,绝不袖手旁观,我会爱自己、保护同学,做一个勇敢、善良、智慧的人,永远敬畏生命、敬畏法律!”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沐心”工作室检察官郭竟雄举起右拳,带领学生们庄严宣誓。这是发生在武汉市光谷实验小学“检察官进校园活动”中的动人一幕,也是自2018年4月成立以来,“沐心”工作室的孜孜以求。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熊姐姐,我还可以来看你们吗?”“小竹,我们随时欢迎你回家!”……

2021年,年仅17岁的小竹为补贴家用,从外省只身来汉务工,被单位主管骗至一消防通道内暴力侵害。作为案件承办检察官,郭竟雄提前介入。这个一头利落短发,性格爽朗的90后检察官,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熊姐姐”。

郭竟雄与办案民警走访案发现场,感受到现场的幽闭、脏乱,指导公安机关补充精神鉴定。经鉴定,小竹患有严重创伤后应激反应,这成为对犯罪嫌疑人从重处罚的情节。

办案同时,“沐心”工作室委托心理专家对小竹进行系统化心理干预,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在检察官精心呵护下,小竹重燃生活信心。

如何帮助更多的小竹?“沐心”工作室向当地公安机关发侵害未成年人人类案检察建议,并附上“案件证据调查指引”,细化案件证据标准;同步开展多场基层办案民警和派出所分管刑侦副所长的交流讲座,提高涉未成年人案件整体办理质效,并建立完善涉未成年人疑难案件提前介入衔

接机制。此外,“沐心”工作室与心理专家研讨心理测评与疏导标准,推动法官对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予以重处。据统计,“沐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400余件,对100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校园严重不良行为学生及其家长开展个性化帮扶。

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生

因生活困难,16岁的小磊盗窃了智力有障碍工友两万元。

“由于长期缺乏家庭教育,小磊生活习惯、心理状况都存在困难。”征得小磊及其监护人同意后,“沐心”工作室检察官将其送至“心港湾”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这是武汉市首家检察院与爱心企业共同建设,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指导、合适监护人陪护及心理行为矫正的基地。

为提升帮扶实效,扩充帮扶途径,“沐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在办案中持续吸纳心理专家、司法社工、爱心企业、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推动做深做实涉案未成年人帮扶项目。

“我们对涉案未成年人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扶项目。”郭竟雄介绍,对想继续读书的涉案未成年人,工作室帮助其重返校园,并与大学生志愿者结对开展“大学校园体验日”“结对自考”等项目,助其开阔视野,走上更高平台。

对辍学已久想有一技之长的涉案未成年人,“沐心”工作室对接爱心企业,量身定制严管厚爱型“检企心家”四方帮扶方案,集行为规范、工资管控(工资扣作作为被害人赔偿金)、“技能、生活师傅24小时引导帮带”、不定期谈心谈话、心理追踪于一体,引导其树立正确思想观念,做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踏实笃行之人。

“今年暑假,我们会尝试送一批孩子去企业实训,在集中学习中提升矫正主动性和自我约束力。”“沐心”工作室成员陈述说。